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5〕120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他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面向全省征集 2025 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且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有关要求，《负面清单》涉及内容

一律不得制定，《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见附件1）。

（二）不得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包括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涉及市场主体评估评价等。

（三）主要技术内容应符合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满足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

（四）应有明确的应用场景，按照“谁提出，谁组织实施；谁归口，谁宣贯推广；谁引用、谁负责”三个责任的原则，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与引用责任。

二、申报范围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重点任务为主要方向，省委、省政府出台文件以及各部门、各行业规划计划提出的标准化重点领域。

（二）支撑“两重”“两新”重点领域，赋能我省重点产业配套地方标准项目。

（三）填补标准空缺的领域，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转化的项目。

（四）已进行实践验证和应用推广、有河北省重点任务牵引、对河北省经济发展有重大提升作用等情况的项目。

（五）满足复审条件需修订的地方标准项目。

三、重点领域

（一）工业领域：现代化钢铁产业、绿色化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机器人产业、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产业、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及网络安全、低空经济等产业技术应用标准。

（二）农业领域：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字乡村建设、智慧农业、新型城镇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节粮减损、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三）服务业领域：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物流、科技服务、养老托育、卫生健康、冰雪经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

（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城市综合治理、智慧城市、智慧监管、智慧交通、防灾减灾、政务服务、法律服务、气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

（五）生态环保领域：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节能降碳、节水、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控、生态修复和保护等。

（六）聚焦京津冀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需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域。

（七）军民融合通用标准。

四、不予以立项范围

以下情况，不予以立项：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技术指标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工程建设等标准。

（三）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及有机、绿

色农产品标准或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标准。

（四）用于约束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在某个较小区域有特殊技术需要或应用范围小、涵盖面较窄的技术要求。

（五）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没有得到充分验证，实施推广无明确应用场景。

（六）项目编制单位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有逾期未完成的情况。

（七）其他不予以立项的情况。

五、申报要求

（一）省地方标准的提出单位为省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标准的申报。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项目，应与京津相关部门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申报。

（二）标准起草单位（包括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对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科学的评估、论证等前期预研，认真填报《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见附件2）。为保障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成熟度，地方标准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地方标准项目草案。

标准起草单位在申报前可通过有关网站进行查询，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我省已发布或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重复。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盖章后，根据标准归属行业进行选择提出单位，报送提出单位进行初审。

（三）标准提出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熟程度，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以及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等方面进行初审。按照总局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对地方标准“控制增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对标准提出单位明确以下要求：原则上，提出单位对本行业领域申报的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总数超过 100 项的，初审要压缩 40% 以上，项目数量在 40 项以上至 100 项的，初审要压缩 30% 以上，项目数量在 10 项以上至 40 项的，初审要压缩 25% 以上，项目数量在 5 项以上至 10 项的，初审要压缩 20% 以上。地方标准申报截止后，请各提出单位于 6 月 13 日前将地方标准初审筛选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

（四）各标准提出单位初审通过后，在项目任务书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一般盖章时间应在截止申报时间前 20 天以上，为起草单位留足网上上传时间）。初审工作也可交相应的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

各标准提出单位可统一组织或由起草单位分别在网上报送申报材料，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省委、省政府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网上申报方法按《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进行（见附件 3）。

六、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王鹏 霍红阳

联系电话：0311-67565170 67565169

- 附件：1. 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
2.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3. 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禁止制定事项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一、农、林、牧、渔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标准
2	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残留检测方法类标准
二、采矿业	
3	煤矿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煤矿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煤矿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4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黑色金属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5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有色金属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6	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和符号标准） 非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非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执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相关产品标准 非金属矿山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及重大灾害鉴定相关标准 非金属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包括数据规范与共享、网络与通信、信息管理与安全等）相关标准
7	矿山安全准入相关标准
8	煤炭行业基础通用标准 煤炭开发标准 煤炭绿色低碳发展标准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准 煤炭行业服务性标准
9	石油天然气开发标准
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4	非金属矿采选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15	其他采矿业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方面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三、制造业	
16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 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及质量规格标准 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及掺杂掺假鉴别检验方法标准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17	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标准
18	粮油产品标准
19	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标准
20	烟草专卖品（名晾晒烟目录规定的烟叶除外）相关标准
21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相关标准
22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标准
23	天然气基础通用、质量计量、储存、运输和工业利用标准
24	石油产品、煤制油气产品和相关产品及添加剂标准，包括燃料（含汽油、柴油、燃料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液体燃料、航煤等）、润滑剂、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样品等
25	合成来源的非石油基燃料和润滑剂标准（含煤制油气、煤制乙醇、绿醇、绿氨、可持续汽煤柴等）
26	炼油、煤制油气及其他合成燃料用催化剂、添加剂和溶助剂以及催化剂担体的质量标准，通用、专用试验方法标准，基础标准
27	炼油用设备、信息分类编码、智能制造标准
28	石油产品检验误差、试验方法精密度、计量、标志、包装、运输、储存、卫生、安全标准
29	石油产品静态计量和轻烃计量标准
30	在用润滑油液应用及监控标准
31	炼油领域双碳、节能、环保标准
32	氢能基础通用、制备、储存和输运、应用等标准
33	化妆品产品、原料、包装材料安全相关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生产经营管理要求、审评要求、监督检查要求、不良反应监测要求等
34	医疗器械标准
35	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
36	网络安全标准
37	密码标准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电力并网运行标准
39	电能质量标准
40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标准
41	电力市场准入方面标准
42	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标准
4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接口标准、安全要求标准
44	核岛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核电用材料（包括核燃料组件）、辐射防护仪表器具、消防设备等相关产品、检验、鉴定等方面标准
45	大中型水电工程标准
46	太阳能发电、风电领域通用技术标准（具有地方开发建设特点的除外）
47	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及生产工艺标准
48	海洋能标准
49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价格和区域方面标准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	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标准
51	民航领域标准
52	跨省河流过闸运输船舶船型主尺度标准
53	跨省区航道的通航标准
54	航标、海事测绘和水上安全通信标准
55	跨区域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等规范标准
六、金融业	
56	金融行业基础类标准 金融产品与服务类标准 金融信息技术与设施类标准 金融管理类标准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	
57	电子营业执照相关标准
58	反垄断执法相关事项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5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如目录制定方法、评估或调整机制等） 生产许可证准入要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产品实施细则） 生产许可证证书规范
60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大纲及考题方面标准
61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数据项、数据元标准 信息采集处理、公示规范等涉及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 信用修复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标准
62	涉及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的标准
63	涉及电子商务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用要求、管理体系等标准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4	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的有关条件、程序、范围等标准
65	认可及认可活动相关标准
66	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领域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标准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68	土地管理领域通用技术方法和管理要求
69	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等
70	已发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的领域
7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72	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已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情况下）

序号	禁止制定事项
十、教育	
73	课程标准 教学质量标准
74	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教师专业标准等教师队伍建设标准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75	法定职业病诊断标准
76	法定传染病诊断标准
77	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
78	地名地址编码规范 少数民族语地名罗马字母拼写规则 儿童收养登记所涉事项 涉及老年人相关认定和划分标准的事项 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定等带有评比表彰色彩的事项 残疾人服务标准、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标准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	电影拍摄、制作、发行、放映、档案存储涉及的重要产品、工程建设、技术和行业管理等标准 电影拍摄、制作、发行、放映、档案存储等环节涉及的消防、安全、防疫等标准
十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待遇相关标准
8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关标准
82	年金基金管理相关标准

附件 2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标 准 名 称 _____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标准名称			所属行业			
制定或修订			修订原标准号			
标准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的单位 全部列入)						
标准提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名 称及代号			采标程度	等 同 ☐	修 改 ☐	非 等 效 ☐
是否需经费支持	是 ☐	否 ☐	所需经费 (万元)			
1. 拟制定或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我省及国内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试验验证情况、相关科研基础或生产实践经验等，本页不够可加页）：						

2.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标准适用范围、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应另附标准草案）：

3.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现状分析（有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应一一列出，并进行对比分析）：

4. 工作计划安排（包括标准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标准送审、专家审定、上报批准的时间安排）：

5.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含工作及学术经历，主要研究领域及学术成果，在标准编写、审查、推广实施方面的经历等）：

6. 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7.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 (章)

批准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8. 标准提出单位意见 (省有关部门):

单位 (章)

批准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注: 表中第 7 和第 8 栏目内容不应分开, 应设置在同一页内。

附件 3

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

1 系统登录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地址: <http://hbbzh.hebamr.cn>, 打开登录页, 新用户使用“企业用户”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后即可进入申请页面, 如图 1。



图 1

2 地方标准申请

点击“地方标准申请”进入页面，点击“申请”按钮可进行地方标准申请，如图 2、图 3。



图 2

